# 善理財富

本經敘說佛為給孤獨長者開示:財富的善用之道。 辛勤、如法所得的錢財,當用於:供養父母家人、預防不時之需、 祭祀宴客納稅、供養有德的修行人等四種有益之事, 而不當耗費於無益的用途上。

(1)

譯自A4:61; II67-68。

(2)

給孤獨(Anātha-piṇḍika):舍 衛城的富商(seṭṭhi),即須達 多(Sudatta)長者。因長年給 恤(piṇḍika)無依怙者 (anātha),因此人稱給孤獨 長者。他是佛陀在家男眾 弟子中「布施第一」者。 那時,給孤獨(2)居士往詣世尊。到了之後, 向世尊禮拜,然後坐在一邊。世尊對坐在一邊的 給孤獨居士這樣說:

「居士啊!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,臂力所 積,流汗所獲,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,用來從 事四種有益之事。哪四種?」

### 安頓家人親友

カエルロメイドはいいかし. し

一人 所積,流汗所獲,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,用來 讓自己安樂、滿足,維持適當的安樂;讓父母安 樂、滿足,維持適當的安樂;讓要兒、奴僕、傭 人安樂、滿足,維持適當的安樂;讓朋友、同僚 安樂、滿足,維持適當的安樂;讓朋友、同僚 安樂、滿足,維持適當的安樂。這是財富使用的 第一種狀況,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。」

#### 防患災難

「再者,居士啊!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,臂 力所積,流汗所獲,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,用 來防禦來自於火、來自於水、來自國王、來自盜 賊、來自不喜愛之子嗣的災難,讓自己平安。這 是財富使用的第二種狀況,合宜、有益、而適 切。」

#### 社會、宗教活動所需

「再者,居士啊!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,臂力所積,流汗所獲,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,用來從事五種獻供:於親族獻供、於賓客獻供、於祖先獻供、於國王獻供、於諸天獻供。這是財富使用的第三種狀況,合官、有益、而適切。」

inary Publish

## 供養有德的修行者

「再者,居士啊!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,臂力所積,流汗所獲,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,用於那些沙門、婆羅門——已離放逸憍慢,住於忍辱柔和,調御自己,令自己寂靜、般涅槃者。在這種沙門、婆羅門之處,建立崇高的供養,作為生天之因,可以獲得樂報,導於天界。這是財富使用的第四種狀況,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。」

「居士啊!聖弟子將勤奮努力所得,臂力所 積,流汗所獲,如法、合法所得的財富,用來從 事這四種有益之事。」

「居士啊!凡任何人,將其財富花費於這四種 有益事之外;居士啊!這些就說是財富的不當使 用,無益而不適切。居士啊!凡任何人,將其財 富花費於這四種有益事;居士啊!這些就說是財 富的合宜使用,有益而適切。」

#### 【問題與思考】

- 1.佛陀認為「如法的財富所得」有哪些要件?這些要件的基本精神為何?
- 2.四種有益的財富運用方式,是否有某種合理的優先順序或比例關係?
- 3.在財富運用上,佛陀所謂「合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」的標準或原則為何?
- 4.除了經文中提到的四種之外,是否還有其他財富使用的情況,也是「合 宜、有益、而適切」的?請舉例說明。



